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付款予律師方面，局方是如何計算出“99% 在6星期內完成付款”？局方在“核算訟費”有沒有設定時限目標？因為有很多律師投訴，他們在案件結束後多個月，甚至在結案後超過多年，仍未收到付款。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一直致力盡快評定並向外委律師支付有關費用。該署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縮短評定外委律師收費的時間及加快支付外委律師，例如外委律師可就尚未完結的案件向法援署提交中期帳單，以便法援署預支中期訟費。

為衡量部門是否達到顧客服務標準的服務指標，法援署已就向法援案件的律師、專家或其他人士發放預支款項和餘款方面定下服務承諾，並備存關於落實服務承諾的記錄。由2020至2022年，根據法援署備存的個案數字，99%法援案件的外委律師、專家或其他人士均(一)在法援署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獲預支中期訟費，以及(二)在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得到有關方面同意，或在法援署收妥應付予受助人和法援署的全部款項(以較後日期為準)的6個星期內獲支付餘款。

由於法援署必須在得到有關方面同意，及收到所有關於外委律師收費的文件(例如法庭文件及命令)後才能安排支付訟費餘款數額，因此，若有關方面就訟費數額未能達成共識而需交由法庭評定，法援署需等候法庭評定才能

安排支付訟費。此外，以往亦發生過帳單未有及時交付法援署的情況，以致法援署未能及早支付相關的費用。

為便利外委律師了解法援署在收到所有關於外委律師收費的文件後評定訟費的進度，法援署已設立電話專線，讓外委律師直接向負責個案的法援署職員查詢。法援署亦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適時就評定及支付訟費事宜作出跟進。

- 完 -